**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2.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2.3MW分布式光伏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2.3MW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8-440117-04-05-792381、2409-440117-04-05-635356、2409-440117-04-05-741684、2409-440117-04-05-2721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在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横江路50号区内建筑物屋顶。

2.2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项目在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横江路50号区内建筑物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一期拟装机容量为0.52MWp，二期拟装机容量为1.78MWp，二期需新增容一台2000kVA变压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并网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为233万度。

2.3 本项目总投资约522.1万元。

2.4 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由于二期需要新增变压器，可以从实际进场施工后开始计算工期。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2.5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2.5.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5.2招标内容：本工程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供销社2.3MW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式发电工程，具体包括：

2.5.2.1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全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方案设计、提供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初步设计，根据施工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估算）、参与材料和设备看样定版及考察及设备定制等配套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2）根据拟定的项目总容量建设前提下，以固定含税综合单价的方式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采购、施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全部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承包人应当购买的社保、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如有）、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工程保修等）、电量远程采集、光伏接入客户用（供）电系统后的功率因数治理、谐波治理；施工区域清理（含对场地周边存在阴影遮挡的屋面区域）；与工程相关需要协调的事宜处理、办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顺利并网送电等；电站调试、试验检验、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现场所需的视频监控、冲洗、围栏、灭火器、运维通道。乙方须完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勘察、设计、供货、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工作。

（3）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屋顶载荷报告（仅彩钢瓦屋面适用，如不满足光伏建设要求，应出具加固方案并完成加固工程）、供货、施工和验收、第三方全系统性能指标的测试，即便在本项目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须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2.6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22.1万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270元/瓦（含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

报价说明：

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7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8质量要求：

（1）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法规，符合部门及行业要求等，规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施工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及标准等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详见合同条款。

（3）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工伤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洪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详见合同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具备由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4.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3.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中：

3.6.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最多只能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3.6.2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3.6.3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6.4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

3.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

## 5.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办法

5.1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6.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 7、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7.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7.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7.3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5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7.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7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其他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2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9.3.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9.3.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9.3.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9.3.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3.5.存在行贿情形的;

9.3.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3.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3.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5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9223205250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806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806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92232052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联系人：钟工、董工

电 话：020-83812782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6楼

电 话：020-86802420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成员方单位名称）： 。

③ （成员方单位名称）： 。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附件三：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方：

接受委托方：

（ ，社会信用代码： ）是我司合法设立的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授权分公司使用我司资质参与

 分布式光伏项目办理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事宜，所产生的责任由分公司与我司共同承担。

授权事宜包括不限于如下项目有关事项：

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协议、函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分公司名义收取相关工程款项；

以分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分公司名义支付保证金；

 授权委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委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